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提名曹旗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0年4月16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68,108股，占公司股本的0.87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建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0年4月16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81,556股，占公司股本的1.28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0年4月16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提名曹旗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0年4月17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68,108股，占公司股本的0.87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建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0年4月17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81,556股，占公司股本的1.28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0年4月17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其余部分没有更改。更正后的《监事会换届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2）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